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延遲寄發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通函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繼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原擬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11月18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編製及確認通函所載資料，通函寄發日期估計延後至不遲於2021年11月26日。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